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21
21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c)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联合国行政法庭

秘书长说明

一. 如文件中 A/9662 所载联合国行政法庭因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和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两位法官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故届时将产生两个空缺。

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分别提名普林顿先生和罗杰·史蒂文斯爵士连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三. 两位法官的履历如下:

弗朗西斯·普林顿

弗朗西斯·普林顿大使自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担

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一九六一年三月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任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职衔为特命全权大使。大会第十五（第二期会议）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各届会议期间，任美国代表团团员。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六一年为纽约德贝沃伊斯·普林顿、莱昂斯及盖特法律事务所及其以前各法律事务所的合夥律师。

一九六五年辞去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职务后，重新参加该事务所。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担任美京华盛顿复兴金融公司法律部主任。在此以前，并在纽约鲁特、克拉克、巴克纳及巴伦坦法律事务所任职，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并担任该事务所巴黎办事处主任。

普林顿先生一向关心国际事务。曾任外交政策协会主任多年，并为对外关系理事会的长期会员；目前并担任法兰西同盟联合会会长及美意协会主任。他足迹所到的地方很多，一九五九年随纽约交响乐团前往波兰及苏联，即其一例；他是该乐团董事之一。

他现任纽约市种族委员会主席和阿姆斯特学院、巴纳德学院、联合神学研究院、希腊雅典学院及中国岭南大学等院校校董。曾任哈佛大学监理、菲利浦斯·埃克塞特学院校董；社会研究新学院（流亡大学）研究部的校董，查该院在一九三〇年代曾接难民学者从德国及意大利来到美国。又曾任纽约市律师公会会长。

他现任纽约美国信托公司、鲍厄里储蓄银行、都会美术博物馆、罗斯福医院及若干其他慈善机关及专业组织董事。

他于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七日出生于纽约市。一九二六年与波士顿的波林·艾姆斯女士结婚,现有子女四人及孙儿女三人。他及夫人住在纽约市东六十六街一三一号及长岛,亨廷顿,西山。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

牛津皇后学院肄业(曾获现代历史二级奖,一九六六年当选为荣誉院士)。一九二八年起派任领事,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纽约,安特卫普,丹佛各地供职。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六年,担任美京华盛顿英国文官处秘书。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在外交部任主任。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任英国驻瑞典大使。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任英国驻伊朗大使。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在外交部任司长。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〇年任利兹大学副校长。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任约克郡及亨伯赛德经济规划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一年任大伦敦市发展计划调查小组成员。一九七二年一月以来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